

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收到子公司分红款情况

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母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环保”）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,493,620.81元，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股东决定，同意格林环保以此基数向母公司进行股利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,517,551.30元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上述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11月23日经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母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格林环保分红款3,517,551.30元。本次分红于2020年12月11日分派完毕。

二、上述利润分配对合并报表的影响

母公司持有格林环保100%的股权，格林环保为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上述分红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，本次分配对2020年合并报表利润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4日